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04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海核电”）于近日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快递送达的《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材料，现将新增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新增诉讼情况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烟台分行”）与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被告：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13 日，青岛银行烟台分行与烟台台海核电签订编号为 88201112016 订协字 0001 号《青岛银行结构性订单融资协议书》，协议约定信贷额度最高限额为叁亿元，融资额度有效期为 36 个月，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

2016 年 12 月 13 日，青岛银行烟台分行与台海核电签订编号为 882012016 高保字第 00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台海核电为烟台台海核电与青岛银行烟台分行系列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6 年 12 月 20 日，烟台台海核电为履行和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宁德核电厂二期工程 5、6 号机组反应堆冷却剂管道供应合同》与青岛银行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 882012016 借字第 00002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止。

2019 年 12 月 26 日，青岛银行烟台分行与烟台台海核电签订编号为 882012019 借展字第 00004 的《借款展期合同》，同意将编号为 882012016 借字第 00002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展期，展期金额为 44900000 元，展期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9 年 12 月 30 起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止。

2019 年 12 月 26 日，青岛银行烟台分行与台海核电签订编号为 882012019 高保字第 0002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台海核电为合同编号为 88201112016 订协字 0001 号《青岛银行结构性订单融资协议书》项下一系列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被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020 年 11 月 17 日，青岛银行烟台分行与烟台台海核电签订编号为 882012020 借展字第 00003 号《借款展期合同》，合同约定将编号为 882012019 借展字第 00004 的《借款展期合同》项下的借款展期，展期金额为 29,709,382.26 元，展期期限为 6 个月，自 2020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止。

2020 年 11 月 17 日，青岛银行烟台分行与台海核电签订编号为 882012020 高保字第 0002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台海核电为合同编号为 8820011 2016 订协字 0001 号的《青岛银行结构性订单融资协议书》项下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9,709,382.26 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由于借款人烟台台海核电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故青岛银行烟台分行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要求保证人台海核电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将保证人台海核电诉讼至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3）案件进展情况

青岛银行烟台分行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冻结台海核电银行存款人民币 32,557,692.19 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如取得其他重大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通过加快推进债务重组，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保持公司平稳运行。

2、鉴于公司目前诉讼案件较多，累计金额较大，诉讼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部分业务造成影响。公司存在因诉讼仲裁面临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拍卖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03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翔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张翔先生原定任职日期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翔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张翔先生仍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翔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7,100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监事会对张翔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014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艾易西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27 日，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莱特”、“本公司”）参投的有限合伙企业湖州晋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晋乾”）与艾易西及艾易西股东艾易西环境控制有限公司、袁肖愿签署了《增资框架协议书》。湖州晋乾拟通过自身或其参股的企业对艾易西进行增资，增资金额拟定为 3,500 万元。

一、签署合作协议的情况

1、交易对手方介绍

（1）艾易西（中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刘洋住所：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腾飞路 6-119 号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室内装修气体检测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组合式污水处理装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销售、租赁；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办公用品、日用杂品、建材、室内装饰材料、五金产品、卫生洁具、灯具、灯饰、纺织品、环保治理材料销售；产品设备安装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艾易西环境控制有限公司系艾易西的控股股东，持有艾易西 100%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与湖州晋乾以及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袁肖愿：境内自然人，系艾易西的实际控制人，与湖州晋乾以及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艾易西环境控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港币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18 日

董事：袁肖愿住所：RM 19c LOCKHART CTR 301-3-7 LOCKHART RD WAN CHAI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

股权结构：袁肖愿系艾易西环境控制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艾易西环境控制有限公司 66%的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与湖州晋乾以及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湖州晋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甲方”或“投资方”）

乙方：艾易西（中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或“乙方”或艾易西”或“被投资方”)

丙方 1：艾易西环境控制有限公司（乙方股东）

丙方 2：袁肖愿（乙方实际控制人）

（一）各方初步确认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1、甲方拟通过自身或其参股的企业对艾易西进行增资，增资金额拟定为 3,500 万元；

2、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0）第 11044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艾易西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4,143.00 万元。各方将结合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艾易西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及甲方尽调结果协商最终的交易金额及估值。

（二）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1、甲方完成对艾易西的尽职调查，并且尽职调查结果符合预期。

2、艾易西向甲方（包括甲方聘请的专业机构）如实、完整地提交了对艾易西尽职调查所列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业务经营文件等，乙方所不具有的文件除外；该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艾易西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各方为本次交易履行完毕各自的审批程序。本协议已经相关当事方有效及适当的签署。

（三）承诺

丙方为艾易西设定了如下经营目标：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丙方承诺公司 2021 年-2023 年单年度完成经营目标不低于 80%，2021 年、2022 年与 2023 年各计完成经营目标不低于 100%。

（1）如未完成业绩承诺，则甲方可要求丙方回购投资，股权回购价格=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款+（加）该投资款自投入之日起至回购股权款全部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5%计算的年息总和；

（2）如标的公司完成经营目标，则甲方的有限合伙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丙方协商以当年度实现净利率的 9 到 12 倍 PE 收购标的公司 51%股份，丙方须予以配合，具体收购条件另行协商。（届时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作出投资决策）

（四）保密条款

协议各方对本协议事项，包括协议条款内容应当保密，除因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求或依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披露外，协议各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内容（因合作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不在此列）。本协议各方应对因本次合作而获得的对方任何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至该等未公开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本协议或不依据本协议履行义务或承诺、陈述的事项不真实，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由于一方的过失、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的，由实施损害行为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生效及效力

1、合同生效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时生效：

（1）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

（2）甲方为本次合作对标的公司进行的尽职调查结果符合甲方的要求。

2、合同效力

本协议生效后，除各方商定或除不可抗拒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均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艾易西是是空气净化及气相过滤解决方案提供商，其拥有的气相过滤媒介技术和完善的空气过滤系统，能够有效解决商业环境、公共机构、污水处理厂以及工业环境中的异味和腐蚀问题。滤料是艾易西的核心产品，产品性能优异、生产技术储备丰富，未来产线投产后可实现规模化量产。

三、前期与艾易西对外投资概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与艾易西（中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易西”）签署了《合资协议意向书》，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围绕公司未来衍生业务方向（大健康产业类）进行投资，推动公司战略业务的外延式增长，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合资公司拟定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货币出资 5,1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51%；艾易西以不限于自有货币、实物资产、商标、专利技术等方式出资 4,9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49%。

四、前期投资签署终止协议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艾易西签署了《终止协议》，双方约定终止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签署的《合资协议意向书》，双方在《合资协议意向书》约定下或与之有关而对对方享有的一切权利和负担的一切义务，亦在终止日起无条件地被放弃和解除。

五、备查文件

《终止协议》、《增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2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质押登记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3,394,4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37,580,433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64.4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2%。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收到崔根良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登记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2021 年 1 月 26 日，崔根良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 2,1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崔根良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21,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9%
解质时间	2021 年 1 月 26 日
持股数量(股)	213,394,433
持股比例	9.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16,580,4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4%

注：本次崔根良先生的解质股份于同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26 日，崔根良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1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前道支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融资用途
崔根良	否	2,100	否	否	2021 年 1 月 26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前道支行	9.84%	0.89%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430,901,565	18.24	194,400,000	194,400,000	45.11	8.23	0	0	80,706,753	0
崔根良	213,394,433	9.03	116,580,433	137,580,433	64.47	5.82	0	0	0	0
合计	644,295,998	27.28	310,980,433	331,980,433	51.53	14.05	0	0	80,706,753	0

注：总股本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的 8,540 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9.82%，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对应融资余额为 77,600 万元。亨通集团质押的股份中无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的 8,858.04 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1.51%，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对应融资余额为 91,200 万元。崔根良先生质押的股份中无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3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向社会捐赠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力缆”）、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线缆”）、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特导”），拟以定向捐赠的方式分别向亨通慈善基金会捐赠 250 万元人民币、120 万元人民币、100 万元人民币、30 万元人民币，并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定向捐赠给吴江区慈善基金会；

● 亨通慈善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的夫人钱丽英女士，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亨通力缆、亨通线缆、亨通特导分别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向吴江区慈善基金会捐赠 250 万元人民币、120 万元人民币、100 万元人民币、30 万元人民币，除此次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亨通力缆、亨通线缆、亨通特导未与亨通慈善基金会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关联人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回馈社会，帮助社会贫困弱势群体，公司与亨通力缆、亨通线缆、亨通特导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与亨通慈善基金会签订《定向捐赠协议》，以定向捐赠方式向亨通慈善基金会分别捐赠人民币 250 万元人民币、120 万元人民币、100 万元人民币、30 万元人民币，并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将该笔款项定向捐赠给吴江区慈善基金会，捐赠款主要用于扶贫济困、扶危济难、慈善光彩助学等公益慈善项目，帮助社会贫困弱势群体。

亨通慈善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的夫人钱丽英女士，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亨通力缆、亨通线缆、亨通特导分别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向吴江区慈善基金会捐赠 350 万元人民币、70 万元人民币、50 万元人民币、30 万元人民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0-005 号）。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月个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亨通力缆、亨通线缆、亨通特导未与亨通慈善基金会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关联人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亨通慈善基金会，2011 年 2 月由国家民政部批准设立。

法定代表人：钱丽英

企业性质：非公募基金会

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经济开发区中山北路古塘路口

经营范围：扶危济困、助残助学、公益捐助、社会福利建设、抗灾赈灾。

原始基金数额：伍仟万元整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亨通慈善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的夫人钱丽英女士，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总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社会捐赠的额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股东利益构成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亨通慈善基金会向吴江区进行社会慈善捐赠，旨在统一捐赠途径，提高公司在社会慈善活动中的整体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济弱扶贫，回馈社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一）股价涨幅较大，估值较高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7 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33.52%，涨幅高于行业水平。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市净率为 3.94 倍，高于汽车行业（市净率 2.59 倍）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技术风险

公司子公司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康新能源”）举办了“赛力斯全新增程技术及重磅车型亮相发布会”，相关媒体进行了报道。公司发布了驼峰智能增程系统，增程技术为当前市场已有技术，同样采用增程技术的相关竞品已经上市，公司搭载驼峰智能增程系统产品未来将面临市场同类竞品的市场开拓风险。发布会上提到的其他技术目前尚不具备量产的条件。

（三）二级市场交易相关风险

根据万得资讯数据显示，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近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自由流通股本换手率分别为 18.79%、20.86%、7.68%，成交金额分别达到 9.37 亿元、11.13 亿元、4.57 亿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2,545.94 万元，业绩大幅下滑。公司业务发展受到内外部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目前新能源汽车销量较少，尚未实现盈利且市场前景不确定

目前新能源汽车销量较少，且由于市场竞争格局和未来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2020 年，公司新能源乘用车的销量为 9,336 辆，其中金康新能源的销量为 3,851 辆。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板块的营业收入占比较低，该板块业务尚未实现盈利，未来受到市场竞争格局和市场需求的影响，该板块的业绩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控股股东发行的可交债进入换股期，债券持有人存在减持的可能性

公司控股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该等可交换公司债券目前已进入换股期，小康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若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了将其持有的债券换成了公司股份，则存在将其所换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经公司核实，现就相关情况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公司已经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子公司金康新能源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举办了“赛力斯全新增程技术及重磅车型亮相发布会”，相关媒体进行了报道。

公司发布了驼峰智能增程系统，增程技术为当前市场已有技术，同样采用增程技术的相关竞品已经上市，公司搭载驼峰智能增程系统产品未来将面临市场同类竞品的市场开拓风险。发布会上提到的其他技术目前尚不具备量产的条件。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涨幅较大，估值较高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7 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33.52%，涨幅高于行业水平。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市净率为 3.94 倍，高于汽车行业（市净率 2.59 倍）平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技术风险

公司发布了驼峰智能增程系统，增程技术为当前市场已有技术，同样采用增程技术的相关竞品已经上市，公司搭载驼峰智能增程系统产品未来将面临市场同类竞品的市场开拓风险。发布会上提到的其他技术目前尚不具备量产的条件。

（三）二级市场交易相关风险

根据万得资讯数据显示，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近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自由流通股本换手率分别为 18.79%、20.86%、7.68%，成交金额分别达到 9.37 亿元、11.13 亿元、4.57 亿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第三度报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2,545.94 万元，业绩大幅下滑。公司业务发展受到内外部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目前新能源汽车销量较少，尚未实现盈利且市场前景不确定

受国家政策调整、用户需求转变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虽然今年下半年，公司着力推进旗下赛力斯 SERES 品牌新能源汽车营销工作，目前新能源汽车销量较少，且由于市场竞争格局和未来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2020 年，公司新能源乘用车的销量为 9,336 辆，其中金康新能源的销量为 3,851 辆。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板块的营业收入占比较低，该板块业务尚未实现盈利，未来受到市场竞争格局和市场需求的影响，该板块的业绩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控股股东发行的可交债进入换股期，债券持有人存在减持的可能性

公司控股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该等可交换公司债券目前已进入换股期，小康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若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了将其持有的债券换成了公司股份，则存在将其所换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但该等若有的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00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大华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财务杠杆、获取优质资金、提升股东回报率，同意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大华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36742021 0003），向该行申请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利率为市场利率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下简称“本次贷款”），用于公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支付租金及《综合授信协议》中约定的其他用途，担保方式为公司自身信用。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赣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盘活公司资产，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赣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美凯龙”）拟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申请为期 8 年的固定资产贷款 40,000 万元，资金用于赣州市南康区红星国际广场家居 mall 项目建设（以下简称“本次贷款”）。赣州美凯龙以其名下整体资产（项目土地使用权）（赣 2019 南康区不动产权第 0009732 号），在建工程以及项目后期房产）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赣州市越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为本次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赣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盘活公司资产，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赣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美凯龙”）拟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申请为期 8 年的固定资产贷款 4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资金用于赣州市南康区红星国际广场家居 mall 项目建设（以下简称“本次贷款”）。赣州美凯龙以其名下整体资产（项目土地使用权（赣 2019 南康区不动产权第 0009732 号），在建工程以及项目后期房产）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赣州市越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为本次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00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赣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美凯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已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 亿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盘活公司资产，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赣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美凯龙”）拟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申请为期 8 年的固定资产贷款 4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资金用于赣州市南康区红星国际广场家居 mall 项目建设（以下简称“本次贷款”）。赣州美凯龙以其名下整体资产（项目土地使用权（赣 2019 南康区不动产权第 0009732 号），在建工程以及项目后期房产）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赣州市越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为本次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赣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符世贺